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Société Anonyme)

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註冊辦事處地址：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2015年3月16日

各位股東：

經考慮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8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i)委任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更替」)，兩者均於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4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行政總裁更替，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並沒有就批准行政總裁更替參與審議或投票。

經考慮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亦由於Tom Korbas先生正考慮最終退任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9月29日批准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修訂有關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分別於2013年1月8日及2014年1月7日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授出通知書的若干條文，以釐定彼等自願及無理由(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下終止聘用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自願或非自願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規則(「授出通知書修訂」)。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已申報彼等於批准授出通知書修訂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授出通知書修訂，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並沒有就批准授出通知書修訂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3日批准委任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委任函，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的薪酬(每年500,000美元)將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批准(「非執行董事調任」)。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已申報彼於非執行董事調任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4年10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10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非執行董事調任，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並沒有就批准非執行董事調任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12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Bagzone**」)於2014年12月24日訂立的續訂諒解備忘錄，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約定委任Bagzone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以及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批發新秀麗產品，該等產品於Bagzone在印度經營的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經銷店出售。

由於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Samsonite India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Bagzone為一間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4年12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4年12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12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批准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交易事項**」)。

本公司授出(i)16,006,812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合共16,006,81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的權利；及(ii)10,040,399份高級管理層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合共10,040,3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的權利。

所授16,006,812份購股權中，所授購股權下合共3,747,723股可發行股份分配予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比例如下：

- o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所授購股權下866,726股可發行股份；
- o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所授購股權下2,166,815股可發行股份；及
- o Tom Korbas先生：所授購股權下714,182股可發行股份。

所授購股權下20,162股可發行股份分配予Anushree Tainwala女士(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女兒)。

於2015年1月7日所授10,040,399份高級管理層購股權中，所授購股權下合共2,506,600股可發行股份分配予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於2015年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批准對彼等有利(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而言包括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的購股權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5年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交易事項，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並沒有就批准交易事項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批准簽立及交付本公司與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訂立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僱傭協議，以釐定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授權條款及條件(「**行政總裁僱傭協議**」)。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申報彼於行政總裁僱傭協議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5年1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行政總裁僱傭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批准行政總裁僱傭協議參與審議或投票。

最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a)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 (「**Periwinkle**」) 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續訂許可及租賃協議以及配套協議，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租賃協議**」)；及
- (b)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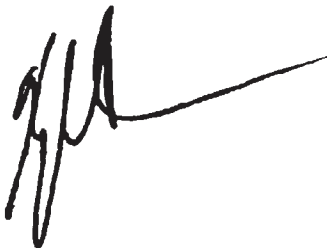
由於：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而Periwinkle為一間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若干聯繫人士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及
- (i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若干其他聯繫人士及其家族成員訂立的多項交易；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Samsonite Middle East**」) 之間的多項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股東。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租賃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批准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租賃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參與審議或投票。



董事
Kyle F. Gendreau

謹啟